

发包人编号 \_\_\_\_\_

承包人编号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大连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大连化物所星海二站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科发建复字【2023】4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路灯、部分室外消防泵房及室外消防管线等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路灯、部分室外消防泵房及室外消防管线等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陆角壹分  
(¥9,863,653.6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佟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5-2013）及现行的2017年辽宁省计价依据相关定额中的消耗量及费用标准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供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单3份，并报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1份（附带电子版）。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提供等额保函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资料后）；

（2）工程开始直至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40%一次性抵扣预付款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5%；

（3）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完整的竣工材料，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97%，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4）保修金：工程结算审定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承包人须按每月上报的用款计划执行，如与用款计划不符，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供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3份，并报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1份（附带电子版）。



2023.6.15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公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委托代理人：李先锋

电 话：0411-84379112

电子信箱：wubaoxing@dicp.ac.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承包人：(公章)  
大连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210244559837661U

地 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联兴路 205-4-9 号

法定代表人：曲伟

委托代理人：刘国建

电 话：13204052155

电子信箱：5245413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2391552

